

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准备股票终止挂牌，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未在2019年4月30日之前披露。

现因公司未按时在2019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份第一个转让日（即2019年5月6日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被强制暂停转让。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5月6日